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H19 华集 1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沈阳汽车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根据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

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0 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至 48.80 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10.25% 股权和 89.75% 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华晨集团已在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中披露。

据华晨集团披露，近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盖章页)

